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05號

原告 黃金塘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上 2 人
複代理人 黃有衡律師
被告 馮孟生
高威交通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
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馮孟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馮孟生以駕駛營業小客車為業，其於民國107年4月25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在高雄市○○區○○路○○○號前，沿菜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路邊行駛，並欲迴轉至同路段東往

01 西方向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
02 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4 爭機車），亦沿同路段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以
05 車頭撞擊馮孟生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左前輪處，致原告因而
06 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鈍挫傷臉部撕裂傷4公分、臉部四肢
07 多處擦挫傷、頭部扭傷、牙齒鈍挫傷等傷害。又馮孟生僅是
08 受僱擔任司機，或是靠行之計程車司機，其受僱或靠行之被
09 告高威交通有限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1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2 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77,874元、喪失勞
13 動能力之損失21,500元、增加生活需要18,730元（安全帽費
14 用業經撤回）、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請求被告應賠
15 償618,104元。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618,10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三、被告答辯：被告對於醫療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不爭執。另
20 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應折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
21 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24 (一) 被告馮孟生於000年0月00日17時24分許，駕駛系爭計程車
25 ，在高雄市○○區○○路○○○號前，沿菜公路由西往東方
26 向路邊行駛，並欲迴轉至同路段東往西方向時，本應注意
27 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車
28 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原告騎乘
29 系爭機車，亦沿同路段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
30 以車頭撞擊馮孟生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左前輪處，致原告
31 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鈍挫傷臉部撕裂傷4公分、臉

部四肢多處擦挫傷、頭部扭傷、牙齒鈍挫傷等傷害。

(二) 馮孟生因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95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

(三) 馮孟生受僱於高威交通有限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執行業務之中。

(四) 原告目前為止受領被告給付之強制保險金20,861元。

五、本件爭點為：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為何？各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六、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

1. 馮孟生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在卷可查，對於上開交通法規應知之甚詳，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考，客觀上馮孟生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貿然起駛，致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益見馮孟生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而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臉部撕裂傷4公分、臉頰四肢多處擦挫傷、頭部扭傷、牙齒鈍挫傷之傷害，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9頁），是原告此部分傷害結果與馮孟生之駕車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馮孟生賠償其因此所受之財產

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

2.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以馮孟生受僱於高威交通有限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執行業務之中，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因受上開傷害所支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醫藥費4,924元、惠德中醫診所醫藥費2,600元、蔡昌學復健科診所醫藥費25,000元、蔡佳祝皮膚科診所醫藥費44,900元，陳銀旺骨科診所醫藥費450元，共計77,874元，有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9-91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上開費用應可准許。又原告請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21,50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其休養之必要性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此部分費用自堪准許。

2.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裁判意旨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1 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原告修理
02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
04 數為3年，計算折舊額時，如其使用年數超越3年者，依
05 S （殘價）＝ C （取得成本）/ N （耐用年數）＋1 所得
06 殘價即為折舊額。上開計算式，係以機車減損價值為依據
07 ，倘屬修復必要費用，於計算折舊時，則上開所謂之取得
08 成本，應換以材料支出費用，但因此支出工資部分，則無
09 折舊問題。經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其修復費
10 用為16,6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1紙為憑（見司雄調
11 卷第43頁），其中7,400元為工資，9,250元為零件費用
12 。又原告之機車係000年7月出廠乙節，迄系爭事故發生之
13 日即107年4月止，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4 復費用估定為5,20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15 （耐用年數＋1）即 $9,250 \div (3+1) \div 2,313$ （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
17 ×（ ） $(9,250 - 2,313) \times 1/3 \times (1 + 9/12) \div$
18 $4,0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
1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250 - 4,047 = 5,203$ 】，加
20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7,400元，其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2,60
21 3元（ $7,400 + 5,203 = 12,603$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
22 回。

23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5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
26 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後，顏面嘴
27 唇變形，仍須接受16堂以上之除疤治療，身體、健康權因
28 受前述傷害，造成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等語，並提出照片1
29 張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95頁），堪認有據。參酌系爭事
30 故發生時，原告為高職畢業，於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工作，其每月收入為4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而被告

01 為專科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名下無不動產，約有投
02 資金額100餘萬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
03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警詢資料在卷可稽，是本
04 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原告受傷程度等情，
05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3萬元，堪認合理，逾此程度主張
06 ，即屬無據。

07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領取汽車強
10 制責任保險理賠金20,861元，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從而
11 ，上開已給付之金額應自賠償數額中扣除，故原告得請求
12 之金額應為221,116元（計算式：77,874+21,500+12,603
13 +130,000-20,861=221,116），逾此數額之請求，洵屬無
14 據。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應連
16 帶給付221,116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7 即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
18 有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八、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
22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符合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
23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4 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
25 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6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29 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琬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楊淳如